2021年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统计和管理工作
项目采购合同

协议编号：　　号

甲方：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八百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甲方委托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负责我县《2021年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统计和管理工作》（项目编号：HNSB20211103）招投标，乙方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2021年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统计和管理工作事宜，自愿签订本双方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五个月，自 2021年 12月 14日起至2022年 05月13日止。

二、服务内容

1、本次调查统计登记的对象为具有临高县户籍、覆盖临高县11个乡镇、农场（临城镇、博厚镇、新盈镇、调楼镇、多文镇、波莲镇、东英镇、皇桐镇、和舍镇、南宝镇、加来农场）下属的181个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年龄在16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年

龄内(男性60岁以内，女性60岁以内，不包括在校生)的农村劳动力(包括从事农业劳动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人员)。调查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婚姻生育、就业意向、劳动力基本状况、技能培训状况、转移就业基本情况等。

2、调查数据处理

调查机构负责调查数据录入处理。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统一编制数据采集、审核、编辑、汇总系统。

3、调查组织实施

本次调查由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统一领导管理，调查机构成立调查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的调查工作。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协助调查小组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负责区域内的调查工作。

4、调查数据质量检查与审核

4.1、现场检查。在调查各阶段，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督导，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工作质量情况。

4.2、数据审核。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通过记录比对和后台监管等方式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发现问题返回核实，据实修改。

4.3、调查后数据质量抽查。

5、服务要求：

5.1、设备设施：要求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调查员佩戴统一工作证及工作服，使用统一打印的纸 板信息采集表，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包括：水性笔、工作证、资料袋等。

5.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个人及单位信息，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5.3、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采用入户调查方式的，供应商需编制疫情防护措施方案并作出书面承诺。

5.4、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调查的农村劳动力资源总体状况，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5.5、售后服务要求：

5.5.1、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验收，需重新进行纠正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

损失。

5.5.2、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面跟业主交流，并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每周要以书面形式反馈当周调查工作进度至采购人。

5.5.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拟投入人员发生意外和安全事故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购买2021年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统计和管理工作，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890888.67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圆陆角柒分）。

2、乙方收款户名：海南八百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学城支行

帐　　号： 21172001040010316

行　　号： 103641017206

（二）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小写：567266.60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第二期：合同签订满一个月后支付合同费用的60%（小写：1134533.2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二角），第三期：甲方在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对乙方合同期服务情况完成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费用的10%[小写：189088.87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零捌拾捌元八角柒分]）。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评估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留合同尾款，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

2、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考核管理

（一）甲方每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在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未能在工作日内未能达到服务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7日内予以调整改进。

（二）乙方负责员工的人事管理、教育、并与甲方和当地服务乡镇或街道办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乙方不定期查岗相结合，以确保员工的服务时间和服务素质。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工作者的指导和管理。

（三）乙方应对员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其专业能力的提升。

（四）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的日常监管和评估单位的监管和评估工作，全面参与、按时提交服务相关资料。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数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业务指导，配合办理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变更等。

2、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支付违规使用款项10%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乙方员工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7日内进行调整、更换及做出相应赔偿。

4、甲方负责与所在乡镇、街道办协调并共同负责员工服务具体活动的统筹、策划、指导，积极配合乙方对员工进行管理，教育和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估。

5、甲方应当为乙方员工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生产工具、生产资料、技术支持、安全要求交底及工作指导等。

6、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疾病等异常情况的，甲方应当自知情之日起24小时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妥善处理。

7、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付款。若因甲方原因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付款，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驻员工按照标准工时制提供2021年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统计和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职责，并接受甲方检查、督促和考核。

2、由乙方与员工建立劳动雇佣关系，并负责人员的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处理等事项，对人员进行劳动管理。

3、乙方员工应爱护甲方或服务乡镇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类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保养、保管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受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5、乙方员工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并向责任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乙方员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违约责任

（一）一方因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相应报酬的违约责任；若经甲方给予合理改正期限后仍未改正的，甲方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的，应当承担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以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未付金额0.5%的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连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未经协商一致不得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即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 方：（盖章）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海南八百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盖章）

经办人：

2021 年 12 月 14 日